

弥勒市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云南高质量发展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弥勒市城市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是指为了满足城市公共秩序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城乡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空间秩序、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行密切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城市管理范围为弥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乡镇（街道）的集镇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弥勒市城市管理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

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弥勒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负责制定城市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林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体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管理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任务，共同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批准的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弥阳、太平、福城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按赋权事项及工作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村）民积极参与、支持相关城市管理活动。

第六条 在中心城区内从事城市管理活动的个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参与城市管理，有权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监督和举报。

第二章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第七条 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八条 街巷与地块的空间环境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体量、形式、风格与色彩应当与弥勒的城市风貌相协调。

第九条 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得擅自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建道路、管线、停车场（库、泊位）、消防、绿化、供排水、环境卫生、太阳能供热、无障碍、灯光亮化、安防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满足人民防空和防灾减灾及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 各施工单位和企业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占用公共道路、绿化、阳台、露台等公共空间进行加建、改建、扩建建

(构) 筑物、临时建筑物。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时应当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场所。鼓励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社会开放。

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没有条件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有序停放、规范充电、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心城区进行违法建设的，由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置违法建筑。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及市政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四包”责任制。“门前四包”责任制是指责任单位需遵守划定责任区内关于容貌、卫生、绿化、设施等相关规定的自我维护机制。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户为“门前四包”责任单位。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下列“门前四包”责任：

（一）包容貌美观，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乱堆放、乱停车等行为，保持市容整洁、有序；

（二）包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污水、污渍等，保持卫生整洁；

（三）包绿化维护，不得占用或损毁绿化用地、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得在行道树上或绿地周围晾晒衣物、吊挂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焚烧废弃物；

（四）包设施管护，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市政公共设施。建（构）筑物和设施出现破损、脱落、污浊等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整修、清洁、更换。

责任单位禁止损害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绿化，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以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活动结束后或者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原状。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未经审批占用城市道路进行活动或占用期满未恢复场地原状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完好。

第十八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从事下列行为：

- （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擅自于规定的时间或区域外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超

出铺面门窗经营作业；

（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及其他业务；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路桩、地锁、隔离墩、坡道、踏步等设施，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及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擅自占用、损害城市道路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分时租赁性质车辆的经营项目，不得随意占用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区域，必须停放在指定位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自行车交通网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无序停放和损坏的共享电单车（电动车）。使用人应当文明规范使用、停放共享电单车（电动车）。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在公告的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和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

（五）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六）在公告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七）在城市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影响市容市貌、烟尘污染大气环境的。

违反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七）项规定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造成烟尘污染大气环境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

（二）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设施或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四）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五）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泔水倒入城市下水道或占道摆放；

（六）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六）项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进行处罚；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市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垃圾收容设施的管理，加大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桶和外溢，定期对垃圾收容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出现破损及时更换，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企业，在转运过程中车辆应做好密封，禁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保证垃圾渗沥水不泄漏污染路面。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

（五）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违反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在火化区制造、销售棺材；

（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殡葬设施。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建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高空抛物；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民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提供餐饮服务；

（三）经营民宿、日租房不如实登记入住人员身份信息；

（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

（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六）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证照办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设工程工地、市政工程工地、建（构）筑物和设施的拆除工地、闲置建设用地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墙（围挡），实行封闭施工；

（二）工地出入口及施工通道应当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冲洗除尘，封闭运输；

（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土石方及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四）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并进行场地平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体物料，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使用密闭车辆或者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抛洒、泄漏，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六)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七)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的行为：

(一)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五)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六)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的。

违反（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四）（五）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违反（六）项规定的，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中考、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弥勒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和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架设线缆或者安置

其他设施；

- (五) 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城市照明设施；
- (六)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七)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四章 城市绿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公共绿化的建设和养护。

新开发区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建设和养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 (一) 就树建房或圈围树木；
- (二) 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牌；
- (三) 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倾倒废弃物；
- (四) 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

(五) 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更换、移动城市绿化树木及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牌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

第三十六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及其他户外广告，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要严格按照审批的位置、规格、材质、样式、颜色及语言

文字等要求规范制作，不得擅自改变设置位置、规格尺寸，不得超出审批范围、增加或减少设施。

设置门店牌匾应遵循安全规范、协调美观和多样友好的原则，与所在建筑物和周边环境、街区风貌相协调。门店牌匾设置人应对门店牌匾定期检查和维修，保障使用安全，保持整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文明，如果存在残缺、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护，对因维护不善而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弥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六章 农贸市场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

农贸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与城

市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

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 1 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第四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当严格落实农副产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应当按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应当维护市场环境，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加强对市场内外环境卫生监管，保持整洁有序；应当设置车辆停放区，保证车辆停放有序。

第四十一条 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亮照经营，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除外；应当遵守和执行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四十二条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林草、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应当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可以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至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犬只管理

第四十八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犬只强制免疫工作。

第四十九条 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有狂犬病征兆的犬只。饲养犬只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他人生活和人身安全。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第五十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候车室、餐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共场所，导盲犬、工作犬除外。

第五十一条 携犬外出应当牵系，犬只产生排泄物的，应当及时清理。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动物保护组织，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或者设立临时收容点收留流浪犬，防止疫病传播。

第九章 旅居车（房车）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章所称旅居车又称房车，是指装备有睡具及其他必要的生活设施、用于旅行宿营的汽车，包括自行改造或原装出厂的自行式房车、拖挂式房车。

第五十四条 驾驶旅居车进入弥勒市中心城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序行车，依规停放。旅居车宿营过夜应到指定的房车营地、停车场规范停放，严禁在指定房车营地、

停车场外乱停乱放。

第五十五条 旅居车进入弥勒市中心城区，应严格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公共绿地、城市公园、公共卫生间、路边临时停车位等公共场所实施生火做饭、烧烤聚餐、摆设桌椅、搭设帐篷、悬挂吊床、晾晒衣物等行为。不得在指定房车营地外的停车场内实施明火做饭以及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防火安全等行为。禁止实施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随意倾倒废弃物、私接水电等破坏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携带宠物的旅居车游客应严格遵守弥勒市关于宠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文明养宠，采取措施防止宠物扰民、随地便溺，应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

第五十七条 旅居车使用人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文明旅游。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城市管理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内容若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为准；因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职能职责划转的，相应的工作职责由承接工作的部门办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拒绝和阻碍。侮辱、殴打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由市公安局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依法受理有关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杜绝暴力执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弥勒市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弥政规〔2022〕1 号）自动失效。